



法官協會通訊

電子報

11-1

本期目錄

- [協會公布欄](#)
- [法庭暨案件管理論壇紀要](#)
- [小秘書看法官老闆](#)
- [被害人角色再定位研討會片段紀實](#)
- [外國法制動態-判決快快搜](#)
- [徵稿與徵人啟事](#)



協會公布欄

年度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向隅者請拜訪官網「研討會影音專區」！

如何強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角色？各種模式又將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產生如何之影響？104年9月4日，協會邀得審、檢、辯、學就此議題深入討論。研討會紀錄將全文登載於第十七卷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雜誌；藉由協會官網「研討會影音專區」，亦得點選連結當日影音實況，親炙大師風采。另會員編號將隨第十七卷雜誌寄送通知，以利元照辨識本會會員給予購書折扣、180分鐘影音館網上觀覽優惠之用。

國際法官協會第58屆年會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本會代表、隨員與會，擴大國際交流。

此屆年會中央會議作成多項重大決議，針對土耳其法官因獨立行使審判職權而遭逮捕一事，國際法官協會亦共同發表聲明表示聲援立場；我國所屬ANAO區域會議、各研討組亦分別就包括法院人員使用FACEBOOK社群媒體之準則、如何在有效率的司法行政與審判獨立之間取得平衡、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民事專家證人、勞工法等重要議題進行研討。除取得各國相關議題之法制度與實務實踐狀況寶貴資料外，亦使國際友人瞭解臺灣法制進步情形。期待各位學長的加入，讓本協會作為國際法官協會更積極、有力的一員。

協會刑事組、民事組理事，代表協會出席會議發聲！

司法院於104年10月20日舉辦我國刑事訴訟公聽會，由本會沈理事揚仁代表本會與會表示意見；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學會於同年10月30日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圖書館四樓舉辦「海商法修正草案之研究延續計畫」座談暨公聽會，由簡常務理事色嬌代表本會與會表示意見。另本會亦發函司法院刑事廳，建請積極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第一審已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如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第二審法院毋庸重複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及第165條之1所規定使當事人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證據調查程序。

協會建議修法簡化二審提示程序

本會建請司法院積極推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審證據調查程序，針對第一審已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如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第二審法院毋庸重複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及第165條之1所規定之證據調查程序。茲就[司法院函復內容](#)節錄如下：？

按本院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所研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就貴會上開建議已有研議。本院刻正積極通盤檢視修正草案，並廣徵各界意見中。

（本欄內容由秘書處提供，圖片出處：[ClerkFreeVectorImages](https://www.clerkfreevectorimages.com/)?創用CC授權）

[?回到目錄](#)



法庭暨案件管理論壇紀要

法官學院吳維雅法官獲德國Konrad Adenauer Stiftung（以下簡稱KAS）基金會、菲律賓最高法院暨菲律賓司法學院之邀，於今年6月9、10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法庭暨案件管理知識分享圓桌論壇」國際研討會。本次會議之目的與主軸如KAS基金會亞太區域執行長開幕致辭所強調的：「KAS基金會成立最重要之宗旨，是希望能成功協助亞太地區各司法研習機構健全發展其法制，期待藉由本次圓桌會議能夠彙集與會國家意見，對於現代化法院（庭）及案件管理系統之議題充分地討論以及廣泛地分享。」，以下是吳法官現場紀實。

會議內容簡要紀實

第一位主講者係來自於地主國菲律賓曾擔任區域審判法院執行法官、最高法院副行政主管的Senaída N. Elipano法官。Elipano法官以菲律賓現行各種關於案件處置的法制面導入主題，其中最重要當為菲律賓憲法對於案件速審之強制要求。法官如未遵守辦案期限之嚴格要求，伴隨而來的將是嚴厲的行政懲處等後果。作為一個法官，鎮日必須戰戰兢兢遵守這些規定；稍堪慰藉的是，在某些法律規定以外之情形，或另因情有可原之遲延，可暫緩對於案件進行期間之計算。Elipano法官詳細地列舉說明關於菲律賓相關速審之規範，說明於案件處理先後順序發生衝突而甚至對於何者優先產生困惑的情形下，這些包含法律、規則以及相關指引的規範適足提供了適用之依據。

接下來轉換至法庭管理新興趨勢之主題，德國柏林高等法院Bernd Wilhelm Pickel院長認為德國司法的第一個挑戰便是推動法院進入數位化時代。早期的聽寫打字、反覆以實體郵件方式傳遞訴訟文書的方式早被揚棄。時至今日，幾乎所有的法院都已配備電腦，讓所有的人能在相同資料（訊）基礎上彼此串聯起來，便於共同致力於審判工作，而那些對電腦化作業未能快速融入適應的法官，Pickel院長強調當時為了因應這些創新，德國司法系統足足花了長達15至20年的時間推動全面電腦化。德國司法第二個技術革命正是目前竭力發展的電子書狀系統，這個系統讓法院能夠直接與法庭使用者進行溝通，以電子方式作為所有書狀的溝通媒介可以認為是一個終極目標，但實際運作後仍有許多問題，例如：政府部門的支持度不足、相關機構配合度不夠等問題。德國司法目前第二個挑戰則在於日益繁雜之案件，對此，他建議解決方案應在於：強化法官的專業度，為因應此一現實，法官的專業化程度勢必加強。德國司法第三個挑戰則在於法官的健康問題，這也是必須高度重視的問題，這個問題之所以一再被強調，乃因德國法官一般從事法官職長達30至40年，時間甚長，健康問題尤為重要。

接下來，由來自印尼雅加達上訴法院Agus Subroto法官發言。其提到：在印尼8000多位法官中，特別強調各類司法改革的相互關聯。其中，現代化案件管理是依賴在其他方面的附帶改革事項來完成，例如：人力資源、訓練、預算、科技資訊以及公共服務等改革。也許基於強調專業化之需求，印尼司法部門也提供法官各種不同領域的證照培訓機制，例如調解、反貪、勞工、漁業及商業案件及其他案件具證照制度的專門培訓。

接著，菲律賓上訴法院Maria Flilomena D. Singh大法官特別指出案件管理之範圍及元素等觀念，本即應嚴格予以執行。但實際上，對於大部分法官而言，各種案件管理監督機制仍彷彿像個巨大的外星人，法官處處受到這個外星人的箝制，當然與之格格不入。的確，常見的狀況反而是法官在日常辦理審判業務中，本於無心插柳所發現的某種有效率的案件管理方法，反而是最能夠有效運行案件管理的重要元素。如今，這些管理方式都已經納入正式的訓練課程，提供法官進行研習，希望能潛移默化幫助法官落實這些制度到實際辦案之中。她繼而以菲律賓觀點提出法庭管理之一些制度觀念，並分享數個促進司法即時實踐的過渡性重要措施，包括有：「法院經理」制度，主要功能作用在協助法官免受細瑣行政事務煩擾；「客製化法庭管理模式」，該種模式存在目的是因認知到，如法庭管理系統只有單一模式，將無法適用於菲律賓全國2200多個法院，應該因應每一個法院之個別需求，漸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管理模式；「集中式卷證系統」，現行接收案件制度將漸被廢棄，未來，在一個案件之中，所有的訴訟文書只有一個單一的接收案卷窗口，也就是由法庭行政經理來負責，這將能更有效促進達到E化法庭的目標，而關鍵在於案件從發生到終結這段時間，案件的編號都能夠一致，即便

後來上訴到上級審法院亦然。

？

開放式討論

第一場開放式討論由Singh大法官主持，與會者相互提問，進行討論。首先討論到的是菲律賓目前正積極推行E化法庭，但此重大變革同時也面臨諸如資訊安全性之確保以及設備技術預算支應等嚴峻挑戰，遭遇類此困難時有時需要重新設計系統，因此改變工作流程以順應新的系統更形重要，而重新設計之需求，不僅應著眼於為法官辦案目的而存在，同時亦應思考為全體司法行政人員共同協助法官完成審判業務之目的。另外，菲律賓最高法院行政主管Marquez先生也特別點出目前菲律賓舊法庭轉換為E化法庭最為困難之處，特別是在同一時間點，關於紙本訴訟文書的提出以及相關報告的編碼問題最難解決，最為棘手，他也語帶感嘆提到，在還未確保所有編碼後資料正確性無虞之前，菲律賓目前似尚未具備全面導入電子書狀系統應有之條件。

繼而，筆者也利用此機會分享了台灣司法目前致力於協助法官促進審判業務目的所提供的各項行政資源，其中一項便是希望藉由培養出專業的法官助理以及書記官，將其等配置於各個法官之下，協助法官在作成判斷過程中，能夠獨立將與審判核心判斷事項較無直接關聯的一切準備工作大部完成，讓法官能夠立於一個無需費心耗時處理瑣碎行政事務之基礎上，全心全意、專心致志從事有關審判核心判斷之作成。

第二場開放式討論由菲律賓司法學院Adolfo S. Azcuna院長主持，德國Pickel院長發表意見，認為法官需要行政上的協助，特別是針對大量且複雜的案件，自動化案件監理（控）系統必須到位，這套系統不僅是對於法官，包括對於所有法院行政人員而言，它都必須是易接近的，並且是可行的；案件中所呈現出來的資訊，必須得以用來監督是否切實遵守相關辦案期限規定等等，不同的法院，可能必須依實際狀況、不同個別需求而採行若干人力監視系統，這些措施也正一步步導入德國現制，後勢值得觀察。

接下來，筆者繼續針對一些台灣目前進行中或正在研議可行性關於案件管理的若干實例，提出一些觀察與分享：藉由我國各審級法院目前案件負擔統計數據、案件遲延及人力缺口之情形，點出了目前台灣法官業務負擔沈重之事實，另外其分別舉了在硬體面、軟體面及教育面的一些實例，說明台灣司法目前致力從事紓解法官案件壓力之創新作法。硬體方面，主要是科技法庭之相關舉措，包括線上起訴系統、電子資訊交換平台、卷證電子化、E化法庭科技設備等，以及未來案件上訴後有關資料一貫性的相關維護工作。教育面上，專責法官在職培訓的法官學院也規劃了一系列協助法官辦案之課程，例如：法庭衝突管理之能力、快速閱讀及增進記憶之技巧等，並提供了室外課程協助激發法官之尚未開發之潛能、紓解其辦案壓力，都是目前在教育執行面可以努力的方向。最後，筆者以「唯有具備自由靈魂及健康身心，取代過重的壓力及焦躁的情緒，法官才能創造出具有品質且贏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判決」一語作結。

另外，柬埔寨司法官學院副院長Thong Chenda副院長、越南司法官學院Thi Hang NgaNguyen副院長則提到，他們的國家在法庭及案件管理制度現仍在起步階段，容或有很大進步空間；Nguyen副院長稱該國並無嚴格限制法官辦案期限以及被告主張及證據提出之時限，換言之，任何時間均可提出主張及證據，但這種情況確實造成許多因案件遲延問題產生的重大困擾。不丹的最高法院總署長

TsheringDorji法官則提出：該國一直致力刪減不必要的司法文書表件，希望藉由刪減多餘不必要的表件以簡省案件流程，截至目前成效斐然，刪至僅剩60種文書表件。該國依不同案件類型製作不同顏色之表件，例如刑事案件相關表件以紅色紙張代之，民事案件為黃色，該國案件管理系統發展始於2000年，要求法院每個月應提出相關監督報告以供檢閱，多數案件被要求必須在一年內審理終結；非常重視訴訟進行前的調解程序，且調解可以在程序中任何階段為之，以促進紛爭解決。

結語

妥善、有效率且具人性化的案件管理制度，向來是最能夠直接、有效促進審判、提升裁判品質的重要工具。法官擔負國家司法權重責，每一位都背負著極為沈重的案件壓力，加以目前處於人力資源極為受限、案件質量不斷飆升的種種不利客觀條件下，每一位法官宜審思詳忖究竟應如何形塑一套切合自身實用的案件管理模式，擬定之後，日復一日、努力不懈地遵循、實踐；而司法行政部門更應積極為法官謀求各種具有效率且符合人性的案件管理制度，協助法官更有效率處理案件。本次藉由參加國際會議之機會，在為時一天半極短的時間內，廣泛與各國代表交流分享經驗制度，收獲豐碩，其中或有切合我國國情之若干作法，爰不揣鄙陋，率爾操觚，試為紀實文，期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附錄：簡報內容節錄

（本欄內容由法官學院吳維雅法官提供）

[?回到目錄](#)



小秘書看法官老闆

法官也是個有血有淚的人

職業生涯中聽過許多法官老闆們講述每一個案件如何在腦袋裡來回穿梭，如何認事用法，如何下決斷，再三的思量。與這些老闆們探討他們思索某些案件的心路歷程，就好像他們打開了一條少有人跡的思路，在繁雜中找尋線頭，那是非常有趣的。但明明老闆們就是正常人，為何大家總認為這群人跟一般人處在不同的世界之中？當小秘書回想起大三某一天，跟家裡那個唸商學院的大哥對話，就剎那頓悟了。小秘書：「唉，這法律條文怎麼這麼難念又難懂阿？」，小秘書大哥：「你念的是我國的法律，『都是中文』，怎麼會難念又難懂？」。是低，一般人怎知：條文就不是一般人在用的中文咩。

話說回來，法界的老闆們無不是把這類非常人用的中文應用得滾瓜爛熟，講的頭頭是道。然而司法老是被詬病，阿這樣要怪誰呢？說實在話，看了這段時間，不得不說律師老闆們良莠不齊是主因（註：筆者也曾在律師事務所服務）。民事案件訴之聲明錯的連小秘書都看不下去。經驗不足嗎？也不盡然。大部分是因為書狀是寫給當事人看賺錢用的，不是寫給法院看審判用的。然而當事人信誰？當然是他付錢的律師。

小秘書觀察結果：法官老闆們是火眼金睛，頭頂光明，身穿藍邊黑長袍，藏著一本筆記名為**事件簿，上面記滿處理過的暗黑事件，上午看似龍下午已是蟲的奇特人種。

首先，老闆們的火眼金睛是練出來的。法官老闆們因為開庭必須超然端坐，卻又得全神貫注地盯視當事人及卷內資料，用力睜大如火光般的雙眼，老闆們天天月月年年看卷開庭寫判決，因為用力過度布滿血絲，鍛鍊出火眼金睛（青筋？）。

再來就是用腦過度的法官老闆們，自然而然頭頂光明。這取代古代的”明鏡高懸”，加上某些當事人在庭上嘔心瀝血演出，倘得到勝訴判決，就高喊司法認證還他清白，敗訴一方則對外宣稱司法已死。小秘書深怕在旁邊看的人，會不會被兩造說法搞的精神分裂？

再說到藍邊黑長袍，可別以為這專指青天大人的開庭制服阿。法官老闆們，藍黑衣著是多數，而無論穿著哪些色彩，總會發現，法官老闆們忙到下午之後，忙得灰頭土臉，同時手上充滿原子筆或簽字筆的墨痕，藍藍黑黑的一身。很像拿筆桿魔法棒的哈利”破”特。

至於老闆們的**事件簿，則是小秘書能近距離接觸卻又不能窺知實際內容的老闆秘密。法官老闆們有本自己專屬的，其他人無法登入的評議簿。這裡面登記了所有老闆經手的評議案件結果。有時和自己的意見不同，老闆也得違背自己心意，逼出和合議結果相符的判決。故小秘書將此稱之為老闆們的**黑暗事件簿，專門記載暗黑事件，不能為人所知。

說到「上午看似龍，下午已是蟲」絕對是小秘書最有感的一件事了。老闆們天天月月年年看卷開庭寫判決（這都快成口號了）就是這樣反覆慣行（好符合刑法常業的定義阿）。無一不是早上顯得有精神，下午整個虛脫像個軟體動物蟲蟲上身般回家。遑論整天開庭的，大概到中午就快不行了！

想到在院外工作，周邊同事型男美女總能維持一整天的模特兒狀態。有的還能晚上跑趴唱歌拉業務。再想想院內這些老闆們：整個『「未醫」消的人憔悴』。在當小秘書的期間，天天伴我加班到深夜的老闆們數量超過全院半數。此時連小秘書都想幫他們呼喊一下：「不要再逼我了~~」。最後還有一點，大家必須記住法官也是個人，尊重法官專業。法官老闆們也只有先做個人，才能以人性的”銅鋸鋸”角度去辦案判案。只有讓法官老闆們活得像個人，判出來的東西才會有人性。

把沒神性的老闆們僅存人性磨完後，出來的就是魔性了~~下回再來說說成魔的老闆們，如何群魔亂舞好了。

（法官協會執行秘書高玉菁，圖片出處：[?Malatrovva?](#)創用CC授權）





被害人角色再定位研討會片段紀實

近來國內要求強化被害人保護的改革呼聲不斷，在審判過程中，究竟應否賦予犯罪被害人更多訴訟權能，儼然成為與被告訴訟權保障並駕齊驅的熱門話題。法官協會日前（9月4日）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重量級學者何賴傑教授與陳運財教授分別從德國與日本的法制出發，探討被害人參加刑事訴訟制度引進台灣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各式研討會的目的，不僅在追求學術上的專精研究，更要能解決我們面臨的實際問題！尤其法官乃司法制度的實際操作者，最瞭解問題癥結所在，倘能就重要政策或制度興革提供建言，除可發揮集思廣益與凝聚共識的效果外，甚至可能直接影響政策制定與立法走向。

本次研討會的主講及與談人，不負大師盛名，紛紛使出渾身解數，針對「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草案精闢解析，引發現場熱烈討論，欲罷不能，尤其吳燦法官及陳瑞仁檢察官分別從豐富的實務經驗切入，說明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定位與功能，可謂振聲發聵！最後登場的尤伯祥律師更直呼與談時間太短，意猶未盡，但實際上會議時間已比議程晚了1個多鐘頭才結束。

開放提問時間一到，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即發言表示受犯罪被害人權協會理事長之託，報名參加此次研討會，會中討論之「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草案，即是該協會透過立法委員提案，目前已在審議當中，一開始他們直覺思考是否被告擁有什麼權利，被害人就該有什麼權利？所以委請留德學者擬出草案條文，但經過多場公聽會及聞悉研討會各方意見後，感覺訴訟程序是不是會因此變得冗長？又應否一併建立相關配套？許教授希望程序設計更為嚴謹，甚至帶入日本法上控制與緩和機制，並當場懇請各界提供更多意見，俾供推動修法參考。

從許教授的發言可以發現，縱使如火如荼推動「被害人參加訴訟」的民間團體，藉由雙向對話與理性溝通，仍期許追求最適合我國國情之訴訟制度，因此筆者相信透過關心法案的發展，可以讓司法興革的方向更為穩健正確。

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中，雖已有一些被害人程序權利的基礎規定，例如自訴制度、被害人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等權利，但筆者比較擔憂的問題是：現行法的在場權與陳述意見權是否僅流於形式，而有形骸化之虞？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固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到場，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可是被害人到場後，法官究竟會讓被害人陳述到什麼程度？給多少時間？當被害人數眾多時，又如何逐一陳述？這些問題都再再困擾著司法實務。

從另一角度來看，法院發出通知後，被害人雖可自行決定是否到場，但一般民眾可能不甚了解法律規定，直覺收到法院傳票通知，是否即必須到場？若此，演變成無意願到場的人，因收到開庭通知而有精神壓力，但有意願參與程序的人，到了法庭又形骸化，無法充分表達意見。因此，筆者認為在討論被害人訴訟參加時，應一併回過頭去檢討現有的在場權與陳述意見權，考慮是否修正為「聲請制」，亦即無論陳述意見或訴訟參加，都要由被害人主動聲請，再由法院或檢察官通知到場，並設計一個機制讓被害人實質參與訴訟程序，都遠比目前形式上法院似乎全面通知被害人到場，但到了法庭後，卻是一個流於形骸化的場景為妥。

在會議的最後，南投律師公會黃靖閔律師也發言表示，從唸書開始，一直認為司法是被動的，但當天研討會所看到的司法，卻是一個主動的典範，這個研討會讓其收獲最大之處即是在此；黃律師期許法律人應該讓民眾感受到司法的溫度跟熱度，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才會提高，本次的研討會也在黃律師的聲聲期許中圓滿落幕。

（嘉義地院周俞宏法官）

[?回到目錄](#)



外國法制動態

判決快快搜

2014年，加拿大的單親媽媽雪莉，某天想要確認自己新公司電子郵件，上網Google了自己的姓名，意外發現一份司法文件，上面記載了她和前夫之間的爭執，以及許多個資，包括過去四年的收入、孩子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夫妻生活中令人困窘的細節。而住在多倫多的唐，今年18歲，在網路上搜尋自己姓名後，意外發現自己父母十年前的離婚判決，讓他的母親感到十分尷尬。他們發現裁判書來自一個名為[Globe24h](#)的網站。

?

Globe24h是一家總部設在羅馬尼亞的新創公司，他們宣稱相信資訊應該自由且公開，希望透過網路讓法律免費而容易的取得。該網站透過程式擷取許多不同國家的判決書和法律放在自己的網站上，並讓Google等各種搜尋引擎得以搜尋內文，包括加拿大在內。雖然判決書本身是公開文件，然而加拿大裁判書公開網站CanLII ([Canadian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http://www.canlii.org/))並未提供搜尋引擎索引，也因此並無法經由Google等搜尋引擎獲得資訊庫內的判決書，然而Globe24h在複製判決書到自己網站之後，提供各種搜尋引擎得以直接搜尋，打破了原本的模糊性。

?

雖然Globe24h相信資訊應該自由且公開，但也提供個人資料遮隱及取下裁判書的服務。最初，Globe24h表示當事人必須提供身分證明及書面申請書，透過郵寄方式送到羅馬尼亞總部，該公司會在半年之內移除，然而搜尋引擎上的結果可能一年之後才會消除。該公司提供快捷服務，當事人給付19歐元的處理費，判決可以在72小時內遮隱個人資料，給付109歐元，則可以在12小時內完成，有當事人向隱私主管機關投訴，如果要Globe24h取下載判書，需要支付200歐元。

?

在Globe24h一案爆發之後，短短一年之間，[加拿大隱私委員會辦公室 \(office of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http://www.priv.gc.ca/office/)收到27個申訴案，而裁判書公開網站CanLII也收到逾百件申訴。隱私委員會辦公室於2015年6月做出裁決，認定Globe24h蒐集和使用裁判書個人資料，並非基於適當的目的，違反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與電子文件法，建議Globe24h取下載判書。然而，Globe24h表示該公司非由加拿大法律所管轄，而他們並未違反羅馬尼亞法律。

?

雖然裁判書是公開政府資訊，但新創公司Globe24h打破原本的模糊性，也引發裁判書公開與隱私保護間的緊張關係。

參考資料：

[Commissioner's Findings - PIPEDA Report of Findings #2015-002: Website that generates revenue by republishing Canadian court decisions and allowing them to be indexed by search engines contravened PIPEDA](#) (2015/6/5)?

CBC News, [Canadian court documents posted online, via Romania](#) (2014/4/25)

Financial Post, [How cyber shame scams are playing on our privacy fears and scaling up](#)(2014/3/29)

The Globe and Mail, [Canadians upset with Romanian website that exposes court case details](#)(2015/1/5)?

(嘉義地院蕭奕弘法官)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電子報開放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來稿不分類型及字數，一經採用每篇稿酬1,000元，若屬長篇學術專

論，稿酬為1,500元。

- 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
 - 周俞宏：evan@judicial.gov.tw
 - 蕭奕弘：yihon@judicial.gov.tw
 - 李奕逸：yiaoulee@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會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回到目錄](#)

執行編審：彭幸鳴、許辰舟

責任編輯：周俞宏、蕭奕弘、李奕逸

